

104 學年度第一次赴國外協議學校研習之校級交換學生申請說明

- 一、本次公告甄選之交換研習期間為 104 學年度（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
- 二、本校可於 104 學年度推薦學生前往協議學校進行一學期或一學年之研習。開放交換研習學校請參照「東吳大學 104 學年度第一次交換研習學校一覽表」¹。
- 三、本校學生申請之資格為：
 - （一）交換研習年級：

提出申請及前往交換研習時期應具有本校正式學籍之學生（註：大學部學生交換研習時期可為延修第一年，休學學生不可申請），並符合擬申請協議學校之規定。
 - （二）外語檢定：
 - （1）請參照「東吳大學 104 學年度第一次交換研習學校一覽表」之「外語檢定資格」。
 - （2）應提供於 104 年 4 月前有效之外語檢定成績單影本。
 - （三）從未赴國外協議學校交換研修之申請者優先錄取。
- 四、學生赴國外協議學校研修注意事項：
 - （一）學生經本校甄試錄取後，本校將協助赴協議學校進行交換研習；但學生若經協議學校拒絕入學者，即當然喪失錄取資格。
 - （二）學生應於規定時間內至出納組繳付保證金新台幣 5,000 元整，並持繳費收據及已填妥之「東吳大學學生赴協議學校交換研習確認書」送交國際處。未於期限內完成者，視同放棄。所繳保證金將於履行「東吳大學學生赴協議學校交換研習確認書」中所列各項義務後全額退還。
 - （三）完成前項手續後，倘因個人因素無法成行，或無法全程完成交換計畫者，所繳保證金不予退還，並應填具錄取資格放棄聲明書。若因不可抗力因素（如天災、重大疫情等）致無法成行或無法全程完成交換者，則視狀況專案辦理。
 - （四）學生在交換研習期間，有關學業與學籍部分悉依「東吳大學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²辦理。出境期間應繳交本校之費用，除與合作關係之境外大學院校另有約定者外，悉依「東吳大學學生赴國外或大陸地區大學研修繳交本校費用表」³之標準繳費。
 - （五）學生應於協議學校開學後之兩週內，將選修科目之中、外文名稱、授課大綱及學分數以電子郵件通知本校國際處（電子郵件地址為 icae@scu.edu.tw），俾轉知教務處及學生所屬學系備案，日後作為查核或抵免學分之依據。學生應確認所屬學系與國際處收到上述之通知；未如期完成上述通知者，應自負全責。
 - （六）學分抵免：
 1. 學生於交換期間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東吳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作業要點」⁴之規定申請抵免。其抵免方式及學分數，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註：在協議學校修讀之科目學分不保證可全數抵免。）
 2. 學生交換結束，至遲應於開學一週內完成抵免程序。學士班交換生擬於交換結束辦理抵免之後立即畢業者，未依上述期限完成抵免程序，須註冊延

1 請參照「東吳大學 104 學年度第一次交換研習學校一覽表」（附錄 1）

2 請參照「東吳大學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附錄 2）

3 請參照「東吳大學學生赴國外或大陸地區大學研修繳交本校費用表」（附錄 3）

4 請參照「東吳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作業要點」（附錄 4）

長修業一學期，其修課、繳費依「東吳大學學則」⁵之規定辦理；學生瞭解：若因參加交換計劃而衍生學分抵免等問題，導致發生未能如期畢業之情事，願自負全責。

- (七) 學生非因不可抗拒等重大事故，不得中斷在協議學校之交換研習，如有違反，日後在校期間(含後續就讀碩、博士班之在學期間)不得申請相關之交換計畫。
- (八) 學生於國外交換研習期間，應恪遵協議學校及其所在地國家之一切法律規章，如有違犯，應自負全責。
- (九) 交換研習期程不得延長。學生於交換計畫結束後，應於返國後一個月內繳交交換研習心得報告乙份，日後並應協助推展國際處交換學生相關業務。如有延滯不歸之情事者，本校將依當學期逾期未註冊勒令退學外，協議學校及其所在地國家之法律責任皆由學生自負。
- (十) 學生如係受本校或政府或其他機構獎補助出國交換研習者，應於交換研習結束返國後一個月內，依本校或政府或其他機構之獎補助規定辦理費用核銷事宜；學生如未遵照辦理或因擅自中斷交換研習，應繳回全數獎補助費用，學生及其監護人/保證人並應承擔相關法律責任。

五、有意申請之學生可同時申請三所學校，但需註明志願先後，並將下列表件送交所屬之學系、院審核後，於 **103年11月10日** 前提交至國際處：

- (一) 文件檢核表(詳如附件 1)
- (二) 東吳大學學生赴國外協議學校研習申請表(詳如附件 2)
- (三) 以中、外(日或英)文撰寫之自傳、讀書計畫及留學動機等各約在五千字以內。
- (四) 英文註冊證明一份。
- (五) 本校中、英文歷年成績單各一份。
- (六) 外語檢定(104年4月前仍有效之外語檢定成績單影本)。

註：上述所需各項表件一概不予退還，亦不接受補件。

六、本校學生以交換學生身份赴各該協議學校研修出發前，應向本校繳納全額學雜費、相關費用(如保證金)及作業費新台幣 1,500 元整，研習期間免繳交該協議學校之學費，但應自理有關生活、書籍、旅行及其他支用。

七、本次交換學生相關之獎補助，請另見國際處網站：<http://www.scu.edu.tw/icae> →「法規表單」→「學生獎助學金」查閱相關辦法。

八、有關各大學簡介、英語或日語授課課程及該校其他規定等，請申請學生參考「東吳大學 104 學年度第一次交換研習學校一覽表」及各協議學校網頁。

九、申請日期自即日起至 **103年11月10日** 止，逾期恕不受理。

十、本案聯絡人：國際處劉尚怡小姐(分機 5366)。

5 請參照「東吳大學學則」

文件檢核表

基本資料				
姓名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就讀院系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學院	學系	年級	班
E-mail				
志願序	1. _____，研習期間：104 學年度 第_____學期 2. _____，研習期間：104 學年度 第_____學期 3. _____，研習期間：104 學年度 第_____學期			

申請文件請依下述之順序排列：

請打勾☑	項 目 ※下述所需各項表件一概不予退還，亦不接受補件。	檢核 (由國際處填寫)
1	東吳大學學生赴國外大學研修申請表 ● 所有欄位皆須正楷填寫，並不得於受理申請後修改。 ● 請先確認個人英文姓名，此名字需與護照上名字相同。 ● 修讀之科目名稱及申請抵免本校科目名稱、學分數等須經由學系審核認可。	
2	自傳 ● 一律以中文、外文撰寫。以A4大小繕打， <u>勿加封面或裝訂</u> ，無標準格式及順序限制。	
3	讀書計畫 ● 一律以中文、外文撰寫。內容應就本次申請所列學校自行選擬具體研修計畫；以A4大小繕打， <u>勿加封面或裝訂</u> 。	
4	留學動機 ● 一律以中文、外文撰寫；以A4大小繕打， <u>勿加封面或裝訂</u> 。	
5	英文註冊證明	
6	本校中文、英文歷年成績單 ● 所有學生一律需繳交。 ● 研一生尚未有前一學年成績單者，請繳交大學時成績單，成績單影本請縮印成A4大小。 ● 若因休學、轉學無前學年度在校成績者，可以休學前、轉學前成績計算。	
7	外語檢定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TOEFL iBT <input type="checkbox"/> IELTS <input type="checkbox"/> TOEIC <input type="checkbox"/> GEPT <input type="checkbox"/> JLPT(日文檢定) <input type="checkbox"/> 法語檢定 ● 需在104年4月前仍有效之成績單影本。 ● 外語檢定成績單請勿申請直接寄至國際與兩岸學術交流事務處或擬申請之學校。 ● 已參加考試但未收到成績單者，可以網路成績申請，同時將網路成績列印出後簽名，但未有網路成績者不接受申請。 獲得推薦之交換學生須於寄送資料至協議學校前補齊紙本成績單，未於期限內補件者視同放棄。	
8	其他附件，請說明：_____	

東吳大學學生赴國外協議學校研習申請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

姓 名	中文：	學 號		2 吋 照 片
	外文：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現就讀本校之院系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學院 學系 年級 班			
聯絡方式	手機： 住家電話： E-mail： 地址：			
擬赴研修之國外大學名稱	中文：			
	外文：			
申請志願排序	本人赴國外大學研修之申請案共_____件，本案在本次申請案中優先順序(不得重複)為第_____。			
研修時間	104 學年第 _____ 學期 (自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至 _____ 年 _____ 月)			

申請學生

(簽章)

申請學生擬於交換期間修習之科目名稱、學分數與申請抵免本校之科目名稱、學分數			
科 目 名 稱	學分數	申請抵免本校之科目名稱/學分(請學系審核認可) 註：歐洲各大學 3 credits 約等於本校 1 學分	

◎申請人請詳讀以下資訊，並簽名：
 申請學生應自行了解在校必選修課程修讀狀況，並同意於規定期間與所屬學系確認選課與學分抵免相關事宜。如因參加交換計畫而衍生學分抵免等問題，導致未能如期畢業之情事，願自負全責。

申請學生 (簽名)

申請程序：所有表件應先送交所屬之學系、院審核後，於截止日前提交至國際與兩岸學術交流處

學系主任		學院院長	
國際與兩岸學術交流事務處			

附錄1

東吳大學104學年度第一次交換研習學校一覽表

編號	國家	校名	申請資格			各校表件相關 下載連結
			交換研習年級	外語檢定資格	各校要求	
1	美國	中央奧克拉荷馬大學 University of Central Oklahoma	大學二年級以上、 碩士二年級以上	TOEFL iBT: 57 IELTS: 4.0 TOEIC: 550 GEPT中級		http://www.uco.edu/student-affairs/international/future/admission.asp
2	美國	北肯塔基大學 Northern Kentucky University	大學二年級以上、 碩士二年級以上	TOEFL iBT: 61		http://www.nku.edu/apply.html
3	美國	內布拉斯加衛斯理大學 Nebraska Wesleyan University, MISEN Program	大學二年級以上、 碩士二年級以上	TOEFL iBT: 71 IELTS: 5.5	GPA 2.5以上	http://www.nebrwesleyan.edu/undergraduate-admissions/apply/international-student
4	美國	西維吉尼亞州衛斯理大學 West Virginia Wesleyan University, MISEN Program	大學二年級以上、 碩士二年級以上	TOEFL iBT: 63	GPA 2.5以上	http://www.wvwc.edu/admission/applynow.php
5	美國	拉格朗日學院 LaGrange College, MISEN Program	大學二年級以上、 碩士二年級以上	TOEFL iBT: 61	GPA 2.5以上	http://www.lagrange.edu/admission/apply/undergraduate.html
6	美國	費魯姆學院 Ferrum College, MISEN Program	大學二年級以上、 碩士二年級以上	TOEFL iBT: 57 IELTS: 4.0 TOEIC: 550 GEPT中級		http://www.ferrum.edu/academics/special_programs/international_programs/index.html#2
7	美國	奧克拉荷馬市大學 Oklahoma City University, MISEN Program	大學二年級以上、 碩士二年級以上	TOEFL iBT: 80 IELTS: 6.5 (all bands must be above 5.5)	GPA 3.0以上	http://www.okcu.edu/admissions/international/howtoapply/

東吳大學104學年度第一次交換研習學校一覽表

編號	國家	校名	申請資格			各校表件相關 下載連結
			交換研習年級	外語檢定資格	各校要求	
8	美國	馬丁循道衛理學院 Martin Methodist College, MISEN Program	大學二年級以上、 碩士二年級以上	TOEFL iBT: 61	GPA 2.5以上	http://www.martinmethodist.edu/admissions/international-students/
9	巴西	皮拉西卡巴衛理公會大學 Methodist University of Piracicaba, MISEN Program	大學二年級以上、 碩士二年級以上	TOEFL iBT: 57 IELTS: 4.0 TOEIC: 550 GEPT中級	1. 須至少修讀一年葡萄牙語課程並提供相關證明。 2. 該校僅提供全葡萄牙語授課課程	http://www.unimep.br/gdc_cursos.php?gdcid=G
10	巴西	聖保羅衛理公會大學 Methodist University of San Paulo, MISEN Program	大學二年級以上	TOEFL iBT: 57 IELTS: 4.0 TOEIC: 550 GEPT中級	1. 須至少修讀一年葡萄牙語課程並提供相關證明。 2. 該校僅提供全葡萄牙語授課課程	http://www.metodista.br/english/undergraduate-programs
11	墨西哥	馬德羅大學 Madero University, MISEN Program	大學二年級以上、 碩士二年級以上	TOEFL iBT: 57 IELTS: 4.0 TOEIC: 550 GEPT中級	1. GPA 3.0以上 2. 須至少修讀一年西班牙語課程並提供相關證明。	http://www.umad.mx/index.php/intercambios-academicos
12	香港	香港浸會大學 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	大學二年級以上、 碩士二年級以上	TOEFL iBT: 80 IELTS: 6.0	1. GPA 2.5以上 2. 每學期須至少修讀對方課程12個學分	http://www.hkbu.edu.hk/~intl/student_02_01_04.php
13	香港	香港教育學院 The Hong Kong Insititute of Education	大學二年級以上、 碩士二年級以上	TOEFL iBT: 80 IELTS: 6.5	1. GPA 2.7以上 2. 交換期間為法律系大學五年級下學期以上、其他學系大學四年級下學期以上者，不接受申請	http://www.ied.edu.hk/io/ie_applications_and_expenses.html
14	菲律賓	亞德雷歐大學 Ateneo De Manila University	大學二年級以上、 碩士二年級以上	TOEFL iBT: 79 IELTS: 6.0	第一學期：6月-10月； 第二學期：11月-隔年3月 因學期時間特殊，申請此校者需另提出說明	http://www.ateneo.edu/exchange-students

東吳大學104學年度第一次交換研習學校一覽表

編號	國家	校名	申請資格			各校表件相關 下載連結
			交換研習年級	外語檢定資格	各校要求	
15	印尼	蘇吉甲普拉那塔天主教大學 Soegijapranata Catholic University	大學二年級以上、 碩士二年級以上	TOEFL iBT: 61		http://io.unika.ac.id/category/information/
16	日本	千葉商科大學 Chiba University of Commerce	大學二年級以上、 碩士二年級以上	TOEFL iBT: 57 IELTS: 4.0 TOEIC: 550 GEPT: 中級 日檢: N4以上	1. 碩士申請者僅接受商學院學生 2. 該校提供多數日文授課課程，並僅下 學期提供英語授課課程	http://www.cuc.ac.jp/eng/icc/index.html
17	日本	大東文化大學 Daito Bunka University	大學二年級以上、 碩士二年級以上	日檢: N4以上	到校後須參加日文分級測驗考試。	http://www.daito.ac.jp/english/admissions/exchange.html
18	日本	中央大學 Chuo University	大學二年級以上、 碩士二年級以上	日檢: N3以上		http://global.chuo-u.ac.jp/english/admissions/exchange/general.php
19	日本	同志社大學 Doshisha University	大學二年級以上、 碩士二年級以上	日檢: N2以上	皆須至少修讀一年日文課程並提供相關 證明。	http://intad.doshisha.ac.jp/en/exchange/procedure.html
20	日本	西南學院大學 Seinan Gakuin University	大學二年級以上、 碩士二年級以上	TOEFL iBT: 57 IELTS: 4.0 TOEIC: 550 GEPT: 中級 日檢: N4以上	該校提供多數英語授課課程及部分日文 授課課程。	http://www.seinan-gu.ac.jp/eng/study_abroad/exchange_students.html
21	日本	拓殖大學 Takushoku University	大學二年級以上、 碩士二年級以上	日檢: N2以上		

東吳大學104學年度第一次交換研習學校一覽表

編號	國家	校名	申請資格			各校表件相關 下載連結
			交換研習年級	外語檢定資格	各校要求	
22	日本	明治學院大學 Meiji Gakuin University	大學二年級以上、 碩士二年級以上	日檢: N2以上	須至少修讀一年校內日文課程並提供相關證明。	http://www.meijigakuin.ac.jp/office/cice/exchange/isp.html
23	日本	東北大學 Tohoku University	大學二年級以上、 碩士二年級以上	日檢: N2以上		https://www.tohoku.ac.jp/en/academics/exchange_programs.html
24	日本	青山學院大學 Ayoyama Gakuin University, MISEN Program	大學二年級以上、 碩士二年級以上	日檢: N4以上	GPA 2.5以上	http://web.iec.aoyama.ac.jp/english/index.html
25	日本	宮崎大學 University of Miyazaki	大學二年級以上、 碩士二年級以上	日檢: N2以上		http://www.of.miyazaki-u.ac.jp/~kokusai/english/contents/study-abroad/for-prospective-students/summer-program.html
26	日本	愛知大學 Aichi University	大學二年級以上、 碩士二年級以上	日檢: N2以上		
27	日本	愛知縣立大學 Aichi Prefectural University	大學二年級以上、 碩士二年級以上	日檢: N4以上		http://www.aichi-pu.ac.jp/eng/international_education_and_exchange/student_program.html
28	日本	學習院大學 Gakushuin University	大學二年級以上、 碩士二年級以上	日檢: N4以上		http://www.gakushuin.ac.jp/univ/english/programme/index.html

東吳大學104學年度第一次交換研習學校一覽表

編號	國家	校名	申請資格			各校表件相關 下載連結
			交換研習年級	外語檢定資格	各校要求	
29	日本	獨協大學 Dokkyo University	大學二年級以上、 碩士二年級以上	日檢: N2以上	每學期至少需修讀對方課程10學分。	http://www.dokkyo.ac.jp/kokuse/info/application.htm
30	日本	關西學院大學 Kwansei Gakuin University	大學二年級以上、 碩士二年級以上	欲於第一學期交換 日檢: N1	須至Japan and East Asia Studies Program修 讀課程	http://global.kwansei.ac.jp/study_abroad_at_kg/study_abroad_at_kg_203283.html
				欲於第二學期交換 日檢: N2以上		
				TOEFL iBT: 71		
31	韓國	中央大學 Chung-Ang University	大學二年級以上、 碩士二年級以上	TOEFL iBT: 57 IELTS: 4.0 TOEIC: 550 GEPT: 中級		http://neweng.cau.ac.kr/04_international/exprogram01.php
32	韓國	仁荷大學 Inha University	大學二年級以上、 碩士二年級以上	TOEFL iBT: 57 IELTS: 4.0 TOEIC: 550 GEPT: 中級		http://cn.inha.ac.kr/joint/student/CIC002_3.asp
33	韓國	全南大學 Chonnam National University	大學二年級以上、 碩士二年級以上	TOEFL iBT: 57 IELTS: 4.0 TOEIC: 550 GEPT: 中級		http://international.jnu.ac.kr/IES/IES_01/Pages/IES_01_01.aspx
34	韓國	江原大學 Kangwon National University	大學二年級以上、 碩士二年級以上	TOEFL iBT: 57 IELTS: 4.0 TOEIC: 550 GEPT: 中級		http://www.kangwon.ac.kr/english/menu4/sub_04_01.php
35	韓國	西江大學 Sogang University	大學二年級以上、 碩士二年級以上	TOEFL iBT: 57 IELTS: 4.0 TOEIC: 550 GEPT: 中級		http://home.sogang.ac.kr/sites/egoabroad/exchange/Pages/How_to_Apply%20.aspx

東吳大學104學年度第一次交換研習學校一覽表

編號	國家	校名	申請資格			各校表件相關 下載連結
			交換研習年級	外語檢定資格	各校要求	
36	韓國	建國大學 Konkuk University	大學二年級以上、 碩士二年級以上	TOEFL iBT: 57 IELTS: 4.0 TOEIC: 550 GEPT: 中級		http://www.konkuk.ac.kr/eng/jsp/Admissions/admi_030800.jsp
37	韓國	首爾市立大學 University of Seoul	大學二年級以上、 碩士二年級以上	TOEFL iBT: 57 IELTS: 4.0 TOEIC: 550 GEPT: 中級		http://iice.uos.ac.kr/iice_eng/html/exchange/application/application.jsp?x=2&y=2&w=2
38	韓國	釜山大學 Pusan National University	大學二年級以上	TOEFL iBT: 57 IELTS: 4.0 TOEIC: 550 GEPT: 中級	該校每學期需修讀最低學分: 學士班: 12 credits/semester 碩士班: 3 credits/semester	Online Application Website: http://onestop.pusan.ac.kr/exchange/ExUniv_Application_Eng_Login.aspx Online Application Guideline: http://onestop.pusan.ac.kr/exchange/linkfile/Application%20Guideline.pdf
39	韓國	崇實大學 Soongsil University	大學二年級以上、 碩士二年級以上	TOEFL iBT: 57 IELTS: 4.0 TOEIC: 550 GEPT: 中級		http://eng.http://eng.ssu.ac.kr/web/eng/enter_d_02ssu.ac.kr/web/eng/enter_d_02
40	韓國	淑明女子大學 Sookmyung Women's University	大學二年級以上、 碩士二年級以上	TOEFL iBT: 57 IELTS: 4.0 TOEIC: 550 GEPT: 中級		http://e.sookmyung.ac.kr/contents/contents.jsp?cmsCd=CM0323#h4
41	韓國	漢陽大學 Hanyang University	大學二年級以上、 碩士二年級以上	TOEFL iBT: 57 IELTS: 4.0 TOEIC: 550 GEPT: 中級		http://www.hanyang.ac.kr/user/indexFrame.action?framePath=div3_1.jsp&siteId=hanyangeng&leftPage=&rightPage=05_02_13.html&codyMenuSeq=2206
42	韓國	德成女子大學 DukSung Women's University	大學二年級以上	TOEFL iBT: 57 IELTS: 4.0 TOEIC: 550 GEPT: 中級		http://www.duksung.ac.kr/eng/international/student.jsp

東吳大學104學年度第一次交換研習學校一覽表

編號	國家	校名	申請資格			各校表件相關 下載連結
			交換研習年級	外語檢定資格	各校要求	
43	韓國	翰林大學 Hallym University	大學二年級以上、 碩士二年級以上	TOEFL iBT: 57 IELTS: 4.0 TOEIC: 550 GEPT: 中級		http://english.hallym.ac.kr/CampusLife/CampusLife_Exchange.html
44	韓國	檀國大學 Dankook University	大學二年級以上、 碩士二年級以上	TOEFL iBT: 57 IELTS: 4.0 TOEIC: 550 GEPT: 中級		http://www.grosystem.co.kr/dankook_i/study_en/sub_01.html
45	丹麥	哥本哈根商學院 Copenhagen Business School	大學二年級以上、 碩士二年級以上	TOEFL iBT: 91 IELTS: 6.5		http://www.cbs.dk/app
46	法國	史特拉斯堡大學政治學院 University of Strasbourg, Institute of Political Studies (IEP)	大學二年級以上、 碩士二年級以上	TOEFL iBT: 57 IELTS: 4.0 TOEIC: 550 GEPT: 中級	1. 須提供法語檢定B1以上證明。 2. 該校提供多數法語授課課程及部分英文授課課程。	http://www.iep-strasbourg.fr/
47	法國	雷恩商學院 ESC Rennes School of Business	大學三年級以上、 碩士二年級以上	TOEFL iBT: 80 IELTS: 6.5 TOEIC: 750	大學部申請者須取得至少90學分，其中45學分為商學院開設課程	https://www.esc-rennes.fr/index.php/en/international-students/student-exchange
48	波蘭	華沙人文大學 Collegium Civitas	大學二年級以上	TOEFL iBT: 57 IELTS: 4.0 TOEIC: 550 GEPT: 中級	須至該校國際關係學系(International Relations Department) 修讀英語授課課程。	http://www.civitas.edu.pl/?page=1210
49	波蘭	華沙經濟大學 Warsaw School of Economics	大學二年級以上、 碩士二年級以上	TOEFL iBT: 79 IELTS: 6.0 TOEIC: 750		http://administracja.sgh.waw.pl/en/icc/international_exchange/incoming_students/exchange/Pages/default.aspx

東吳大學104學年度第一次交換研習學校一覽表

編號	國家	校名	申請資格			各校表件相關 下載連結
			交換研習年級	外語檢定資格	各校要求	
50	荷蘭	漢斯應用科技大學 Hanze University Groningen of Applied Sciences	大學二年級以上、 碩士二年級以上	TOEFL iBT: 79 IELTS: 6.0 (all bands must be above 5.5)	申請者皆須為商學院學生	http://www.hanze.nl/home/International/Admissions/Application+Procedure/How+to+apply/Application-exchange-students.htm
51	荷蘭	方提斯國際商學院 Fontys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chool	大學二年級以上、 碩士二年級以上	TOEFL iBT: 57 IELTS: 4.0 TOEIC: 550 GEPT: 中級	該校提供多數商學院課程，並且大部分課程要求IELTS 6.0以上之語言程度	http://www.fontysvenlo.nl/pages/en/courses/exchange-programmes/external-students.php
52	荷蘭	海牙應用科技大學 The Hague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	大學二年級以上、 碩士二年級以上	TOEFL iBT: 57 IELTS: 4.0 TOEIC: 550 GEPT: 中級	該校提供以下學程另外獨立名額： 1.Account Program 與 2.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Management Studies Program 選讀以上兩類學程之一(僅能選取單一學程)者須於申請文件中註明。無註明者適用該校提供之一般交換生課程。	http://www.thehagueuniversity.com/exchange-programmes/exchange-programmes/registration/required-documents
53	瑞典	苑學品大學國際商學院 Jönköping University	大學二年級以上、 碩士二年級以上	TOEFL iBT: 90 IELTS: 6.5 (all bands must be above 5.5)		http://hj.se/jibs/en/education/exchange-studies/incoming-exchange/application-process.html
54	德國	明斯特大學 University of Munster	大學二年級以上、 碩士二年級以上	TOEFL iBT: 57 IELTS: 4.0 TOEIC: 550 GEPT: 中級	該校提供多數德文授課課程及部分英文授課課程。	http://www.uni-muenster.de/en/international_students/exchange/index.html
55	德國	柏林經濟與法律應用科學大學 Berli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Law	大學二年級以上、 碩士二年級以上	TOEFL iBT: 57 IELTS: 4.0 TOEIC: 550 GEPT: 中級		http://www.hwr-berlin.de/en/study-at-hwr-berlin/exchange-students/schoenebergcampus/registration/
56	匈牙利	巴斯瑪尼彼得天主教大學 Pazmany Peter Catholic University	大學二年級以上、 碩士二年級以上	TOEFL iBT: 57 IELTS: 4.0 TOEIC: 550 GEPT: 中級		https://btk.ppke.hu/en/international-office/erasmus/how-to-apply

東吳大學104學年度第一次交換研習學校一覽表

編號	國家	校名	申請資格			各校表件相關 下載連結
			交換研習年級	外語檢定資格	各校要求	
57	匈牙利	科維努斯大學 Corvinus University of Budapest	大學二年級以上、 碩士二年級以上	TOEFL iBT: 87 IELTS: 5.0 TOEIC: 785 GEPT: 中高級		http://portal.uni-corvinus.hu/index.php?id=44558
58	捷克	赫拉德茨克拉洛韋大學 University of Hradec Králové	大學二年級以上、 碩士二年級以上	TOEFL iBT: 57 IELTS: 4.0 TOEIC: 550 GEPT: 中級		http://www.uhk.cz/en-us/studium/studies-in-english/erasmus-and-other-exchange-programmes/faculty-of-arts/Pages/default.aspx
59	澳洲	邦德大學 Bond University	大學二年級以上、 碩士二年級以上	TOEFL iBT: 89 IELTS: 6.5		https://apply.bond.edu.au/

東吳大學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

87年1月10日教務會議通過
87年12月9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88年3月11日台(八八)高(二)字88023958號函備查
88年5月15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89年11月18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0年4月18日台(90)高(二)字第90051996號
91年5月15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8年5月13日教務會議通過
98年6月24日台高(二)字第0980101640號函備查
98年11月18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5月18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7月11日台高(二)字第1000109132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本校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境，有關學業與學籍之處理，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之學生及出境目的如下：
(一)出境進修
1. 經所屬學系推薦並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大學院校（含研究所）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2. 經政府機構遴選並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大學院校研究或修讀學分者。
3. 經本校選派為有合作關係之境外大學院校交換學生者。
(二)國際性活動或競賽
1. 代表本校或國家出境參加國際性活動或會議者。
2. 代表本校或國家出境參加國際性藝能競賽者。
3. 獲選為國家運動代表出境移地訓練或參加競賽者。
(三)探親
限因直系血親或配偶病危或死亡必須出境探病或奔喪者。
- 第三條 第二條所稱境外大學院校者，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修習課程及學分等應與本校相當並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且非設於台灣地區為限；所稱出境進修者，係以實際在境外大學院校修習為限。
- 第四條 學生出境期限規定如下：
(一)以事假出境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限。
(二)以公假出境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原則。
(三)以休學出境者，以學則規定休學之期限為限。
(四)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一至三款之規定出境進修者，以一年為限，但無兵役義務之博士班研究生，得再延長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 第五條 學生出境期間影響註冊或學期考試者，得准返校後補行註冊或考試。
- 第六條 學生依第二條第一款各項規定出境而未辦理休學者：
(一)出境期間得列入修業年限計算，惟至多以一年為限。
(二)出境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均應於出境前妥為擬定並陳報本校事先核定，並應於返台後提報所修習科目合格成績及入出境記錄等申請抵免學分，惟所修習科目成績若非採百分計分法評分時，應向所屬學系申請認定抵免。

(三)經核准出境修讀學分之交換學生，其列抵學分至少 1 學分。

(四)出境期間應繳交本校之費用，除與合作關係之境外大學院校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依「東吳大學學生赴國外或大陸地區大學研修繳交本校費用表」之標準繳費。

- 第七條 學生出境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應依學生獎懲辦法及學則之規定處理。
- 第八條 年滿十六歲當年一月一日起屆滿三十五歲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學生，應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 第九條 學生出境有關申請護照及入出境許可，支領、停發或賠償公費及獎學金，或其他未規定事項，另依有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第十條 赴教育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者，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東吳大學學生赴國外或大陸地區大學研修繳交費用表

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經校長核定

繳費方式 研修方式		學生身分	
		一 般 生	
		繳 學 分 費 學 生 (含延修生、三年級以上研究生)	
團體進修	學 期	學雜費、行政費	一般生學雜費、行政費
	假 期	依進修班別之規定繳費	依進修班別之規定繳費
交 換 學 生		學雜費、作業費	一般生學雜費、作業費
保留學籍自行前往研修		學雜費三分之一、作業費	承認抵免之學分費、作業費

註：1. 研修學生除參加假期團體進修或繳學分費者外，均需繳交教職員工退撫基金。

2. 行政費為新台幣壹萬陸仟元整。

3. 作業費為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整。

4. 休學學生自行在國內外大學研修，本校不另收費，但不得抵免學分。